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本次查询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何国权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10,000	13,600
2	李浩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172,816	122,816
3	徐玲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21,300	21,300
4	席建良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0	32,504
5	黎晓华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0	11,712
6	傅永生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1,100	600
7	俞润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0	25,217
8	华汉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218,100	219,035
9	田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500	500
10	王建宁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56,900	85,900
11	周兴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12,900	12,900
12	徐永洪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80,400	117,097
13	陈宏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0	58,999
14	刘承伟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100	100
15	兰昭洪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300	102,210
16	刘震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700	700
17	柯美生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27,000	307,408
18	邵卫平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124,900	371,793
19	吴建仲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98,400	149,338
20	翁国平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0	48,657
21	应明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50,900	64,800
22	颜志明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2,600	3,000
23	谢自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0	120,414
24	刘圣发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2020/10/20	5,300	8,935
25	朱玉成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	19,635	81,347

			2020/10/20		
26	王昶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000	2,935
27	倪正新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5,100	55,116
28	黄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465,700	466,900
29	杨秀峰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400	0
30	李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300	0
31	诸葛王平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5,500	60,000
32	邵建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5,900	22,100
33	吴锦平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6,000	63,338
34	吕建新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45,800	174,300
35	方胜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000	1,000
36	姚根新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700	1,600
37	席建忠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1,400	43,682
38	应登宇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146,150
39	申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42,600	74,035
40	魏明永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5,000	11,435
41	胡永忠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90,000	191,970
42	朱敏华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35,500	186,500
43	张绍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37,300	37,300
44	王爱民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100	2,000
45	许金良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43,200	160,200
46	刘华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500	500
47	朱洪达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2,300	25,700
48	贾建红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14,400	303,277
49	胡君红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77,616	301,049
50	刘训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115,150
51	毛刚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200	1,200
52	钱林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0,000	34,879
53	吴燕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700	700
54	王鸿达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73,909	537,746

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日至前6个月（2020年4月20日—2020

年10月20日，简称“核查期”）期间买卖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化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新化股份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在核查期，本人未获知新化股份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本人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新化股份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